

股本

股本

(a) 假設超額配股權尚未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 | 港元 |
|----------------------------------|--------------------|
| 法定： | |
| <u>5,000,000,000</u> 股股份 |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 |
|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 1,000 |
|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74,999,000 |
| <u>250,000,000</u> 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 | <u>25,000,000</u> |
| <u>1,000,000,000</u> 股股份 | <u>100,000,000</u>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後的股本將如下：

| | 港元 |
|----------------------------------|--------------------|
| 法定 | |
| <u>5,000,000,000</u> 股股份 | <u>5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悉數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
| 10,000 股已發行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 1,000 |
| 74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 74,999,000 |
| <u>287,500,000</u> 根據配售將於發行的配售股份 | <u>28,750,000</u> |
| <u>1,037,500,000</u> 股股份 | <u>103,750,000</u>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配售股份以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與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可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我們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出售總面值不超過以下總和的本公司非上市股份：

- (a)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有權發行股份外，董事亦有權根據供股而配發、發行及出售股份、根據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的認購權、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當時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其他購股權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有關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本集團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該等股份的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或會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該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股 本

該項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該項授權時。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內「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各段。